鹤庆县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发展电子商务的基础和现状,加快推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经研究特制该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将本县辖区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生产主体及产品信息录入鹤庆县农产品溯源平台,通过生产主体产品信息上网,利用二维码技术手段,达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的目标。

二、建设目标

各农业生产主体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含网络)、农残速测设备、二维码扫描标签等,通过追溯平台登录系统,将主体基本信息、生产过程信息录入上传到鹤庆县农产品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二维码追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农产品监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主体在系统中必须据实录入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填信息,另根据自身需要可录入选填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基地信息、投入品记录、生产过程记录、产品自检信息、追溯码打印管理。

兼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生产主体的,可选择其中一家开展追溯,也可以同时开展。已通过县农业局实施产品追溯的生产主体不再重复建设,但要求继续开展日常追溯管理,接受部门和当地政府的监督检查。未列入名单的农业生产主体,符合建设条件的,可报农业局审核,申请加入。引导优势产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促进农产品规模化生产。重点围绕七大特色产业链建设,统一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配套开展种肥药统一供应、病虫草统防统治、耕种收全程服务,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

三、建设内容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以推进鹤庆县农产业品控溯源为核心,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原料生产标准化落实、产品加工标准化管理、品牌建设与维护管理。从产品的产业升级、发展的可持续、产品品牌建设与唯护、品牌捉升、品牌整合营销传播、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拓展、供应产业链完善、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估和规范性建设。着力推动全县企业、合作社在生产农特产品前要完善和取得权威品质保障认定或证书。推动全县建立自己的农产品溯原系统建设工作,和第三方溯源体系企业合作帮助本地农产品建立溯源体系,为全县农产品供应保驾护航。落实第一期品控溯源实施品项与企业名单。落实各级政府与企业之间费用支付分摊或补助办法。根据前期调研内容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需求清单。依托鹤庆银饰制

品、铜器制品、沃柑、柑橘、马厂洋芋、当归等优势,开展好我县优势产业的溯源体系建设。提交项目初步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单位职责与分工,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名单及项目职责,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相关事宜。落实各企业品控溯源项目负责人,基础溯源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企业进行项目内部培训会议并提交联系名单,与各企业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实施细节,并制定详细的项目突施步骤和实施进度计划表,经审核无误后作为项目实施落地的工作安排依据。

(二)促进农产品规模化生产。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据市场需求调整品种结构,围绕有特色的单一品类农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以规模促订单、占市场、增效益,解决网销农产品供货不足的问题。引导优势产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促进农产品规模化生产。

(三)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建设。

通过农产品电子商务倒逼农业标准化,带动农业市场化。围绕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开展标准制修订和推广。重点围绕七大特色产业链建设,统一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配套开展种肥药统一供应、病虫草统防统治、耕种收全程服务,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农产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

物流配送、业务规范、专业服务等行业标准。

四,任务分解和时间推进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时间节点	2018.12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指导涉农企业进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10户以上。			2家				
落实第一期品控溯源实施品项与企业名单。	完成						
统一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工信商务局、财政、农办、林业、水利、市场监管、质监、公安、环保、供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

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牵头实施以及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确定 1-2 名追溯体系专(兼)职管理人员,生产主体确定 1-2 名管理人员,确保追溯系统专人管理,保障追溯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强化奖惩机制

县政府将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对农业生产主体开展追溯体系建设所需设施设备予以扶持。对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三品”(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推行标准化生产的农业生产主体,相关部门在安排财政扶持项目时应予以优先考虑,在评奖、评优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在农业生产主体申报省、市级及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时,应将生产主体基地和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列为评价必要条件。对列入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生产主体名单,但拒绝开展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有关不良信息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和市食安金融联合信用工程平台,降低其银行信用等级。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主体(包括主要负责人)取消其各种评先选优资格,取消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资格,相关单位不得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或重大活动服务接待对象。

(三)加强协作配合

按照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要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工信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市

场准入制度,实现农产品产地管理与市场准入的有效对接,把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加强对市场外擅自交易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配送中心等经营主体,在农产品经营活动中,应对进场交易的销售经营主体资格及其进场待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合格情况进行确认。建立并严格执行分类查验、质量检测、不合格农产品报告和处理、包装标识、档案管理、质量安全专人负责等管理制度,确保进场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合格,标识或票据规范。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围绕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追溯体系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其取得的效果,扩大社会影响力,带动更多具备建设条件的生产主体加入追溯体系的队伍,全面推进我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同时要加强对农业生产主体的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开展创建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活动,树立其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要引导生产、经营、消费主体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对我县平安建设等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我县农产品质量和品牌整体提升的必然途径,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各农业生产主体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并结合平安建设、餐桌安全治

理三年计划等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